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眼动信息追踪系统、aSee pro F250），生产厂为（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 5 层 101）。（眼动信息追踪系统、aSee pro F2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眼动信息追踪系统、aSee pro F25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眼动信息追踪系统、aSee pro F25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检测实训系统、v3.0），生产厂为（上海哲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8 号 1303）。（检测实训系统、v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检测实训系统、v3.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实训系统、v3.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脑电信息采集系统、ZhenTec-NT1-64），生产厂为（西安臻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西段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10701）。（脑电信息采集系统、ZhenTec-NT1-6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脑电信息采集系统、ZhenTec-NT1-64）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电信息采集系统、ZhenTec-NT1-64）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哲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9-21 15:37:21

上海哲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1 15:37:21